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6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0.999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0 号文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王新和李勇合计发行了 16,480,686 股用于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前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98,198,737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在收购亿起联科技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王新、李勇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王新	李勇

第一期	1,455,129 股	1,097,729 股
第二期	1,967,102 股	1,483,954 股
第三期	2,655,681 股	2,003,409 股
第四期	2,846,379 股	2,147,269 股
第五期	469,700 股	354,334 股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 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 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 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 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 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 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

购完成的。

第四期应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 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 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下称“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收回；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 1 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 12 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交易对方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 2、承诺履行情况

由于亿起联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以 1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王新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221,101 股和李勇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166,796 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387,897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办理，公司总股本由 198,198,737 股减至 197,810,840 股。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新、李勇严格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王新和李勇的第一期限售股份锁定日期距交易完成之日将满 12 个月，并且其已就 2014 年度业绩未达成情况履行了补偿义务，第一期股份解锁条件将达成。

### 3、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新、李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两人，股份数量为 2,16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596,780 股的比例为 0.999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王新	9,172,890	1,234,028	董事
2	李勇	6,919,899	930,933	
合计		16,092,789	2,164,961	

注：王新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小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